

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卫生学评价规范

Hygienic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central
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system in public building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
行业标准
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
卫生学评价规范
WS/T 395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2012年10月第一版 2012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389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WS/T 395-2012

2012-09-19 发布

2013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表 B.1 (续)

空调系统设计(或试运行)情况:	
空调通风系统工艺及基本参数:	
评价目的	
评价依据	
现场调查情况	周边环境现状、建筑物现状及自身污染状况
	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状况
	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置和布局
	空调通风系统相关管理制度
卫生检测与评价	抽样方法
	检测方法
	检测结果
	检测结果评价
结论与建议	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 本标准由卫生部环境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秀珍、姚孝元、金银龙、刘凡、王俊起、戴自祝、陈连生、陈晓东、周连、余淑苑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机构的基本仪器设备要求

A.1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机构的基本仪器设备要求见表 A.1。

表 A.1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机构的基本仪器设备要求

测定项目	仪器设备	技术参数与要求
微生物	真菌检验实验室	
	培养箱	35℃±1℃或37℃±1℃
	厌氧培养装置	
	普通冰箱、低温冰箱	
	紫外灯	波长 360 nm±2 nm
	涡旋振荡器	可达 200 r/min 以上
	离心机	
	滤膜滤器	可装直径 45 mm 滤膜
	恒温水浴	
	普通光学显微镜	
	荧光显微镜	
体式镜		
六级筛孔空气撞击式采样器	对空气中细菌的捕获率大于 95%	
微小气候及新风量	温、湿度计	温度最小分辨率 0.1℃, 测量精度±0.5℃
	热风速仪(风速计法)	相对湿度最小分辨率 0.1%, 测量精度±3% 最小读数应不大于 0.1 m/s 测量范围 0.05 m/s~30 m/s
	标准皮托管(皮托管法)	$K_p=0.99\pm0.01$ (或 S 型皮托管) $K_p=0.84\pm0.01$
	微压计(皮托管法)	精确度应不低于 2%, 最小读数应不大于 1 Pa
可吸入颗粒物	便携式 PM ₁₀ 直读仪	仪器测定范围 0.01 mg/m ³ ~10 mg/m ³
积尘量	分析天平	范围 0 g~80 g, 精度 0.000 1 g
风管采样	定量采样机器人(运动系统、采样系统、监视录像系统、操作控制系统)	采样精度: 与标准方法之间的相对误差<20%; 采样一致性: 相同积尘量样品之间相对偏差<10%

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
卫生学评价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(以下简称集中空调系统)的设计和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已投入运行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,其他场所集中空调系统的卫生学评价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,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

WS/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

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

3 卫生学评价机构

3.1 基本要求

3.1.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3.1.2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实验室。

3.1.3 检测项目应当获得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。

3.2 人员要求

3.2.1 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3.2.2 专业技术人员 应有不少于 5 名与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工作相适应的公共卫生、卫生检测专业人员,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,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专业人员总数的 40%。

3.2.3 专业人员应经过培训,并考核合格。

3.3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

应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,并有完善的符合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质量的管理体系。

3.4 设备要求

3.4.1 拥有量值准确可靠、性能良好,与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项目相配套的仪器设备,基本仪器设备见附录 A。

3.4.2 仪器设备的配置应能满足工作的需要,并能良好运行。